

一九九九年五月泰國文教簡訊

一、泰國教育

泰國的教育改革

AD 199P0001C1

自拉馬王政以來，泰國的教育制度，從未修改，因此無法因應變化迅速的國際化社會，然而泰國的教育改革在今後三年內或多或少將有突破，而且可能在今年底以前，將公佈新的教育改革法，該法有下列六大目標：（一）將教育、宗教及文化之管理體制結合為一，並成立教育宗教及文化部。（二）將教育管理權力由中央下放給地方，並在各地方成立地方教育管理委員會，由該管理委員會接管目前教育部對該地方教育的管理工作，每一地方的人口則約為十二萬人至二十萬人。（三）設立教育標準及品質評鑑局，對各級學校進行客觀評價，至於各級學校則對自身進行主觀評價，此兩種評鑑均將公布，使大眾了解各校的現況。（四）設立民間的專業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協會，必須通過該協會舉行的資格檢定考試，始可成為正式的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該協會並將就如何提高教師的地位以吸引優秀的在校生或畢業生擔任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五）提高政府對國家教育制度的預算，目前泰國的教育預算僅占國民總生產（GDP）的百分之三點二至百分之三點七，但開發中國家則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六）制定國家教育準則，使各級公立學校有依據的標準，而可互相比較及交流，如此因父母為送子女越區上明星學校而產生的交通阻塞現象可望減輕，而且可避免學校以不當方式募款。

為使教育改革成功，教育機構必須分為下列三類：（一）設立基本教育委員會以監視學前、基本、職業及學院教育，亦即所有低於學士學位的教育，並規定將免費義務教育由九年延長為十二年。（二）設立高等教育委員會以監視所有高於前述基本教育之教育（三）設立宗教文化委員會以促進宗教及文化研究 確保學生在生理、心理、社會及精神等各方面的品質。

新教育法將由教育宗教及文化部負責落實，該部功能包括：（一）監督管制各級教育、宗教及文化。（二）制定政策、教育計劃及教育標準。（三）促進人民、地方行政機構及民間組織共同致力管理地方社區教育。（四）管理及評鑑教育制度的執行及效果，並向社會大眾公布。

此外國立大學將與私立大學一樣有自治權，相信此種變化將受到教育人員及學生的歡迎，雖然有許多人認為國立大學如有自治權，某些教師可能會受到不公平待遇，甚至遭到免職，但此一問題可由設立準則及提高透明度而解決。此外政府將繼續監督各級學校的學費是否合理，因此社會大眾不必擔心學校大幅調高學費或選修學分費用問題。